（上接B193版）

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由于对原有房屋建筑物会计折旧年限不进行调整，新购置房屋建筑物于2021年12月达到可使用状态，故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本期净利润无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对该年度报告审核过程中，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工作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2）第4205号《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能够覆盖重要经营环节的基本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自我评价真实、客观、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能够有效防范风险，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准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的编号：2022-00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2022年2月公司收到何以羚女士递交的辞去监事职务的书面报告。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转，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推举傅萍女士为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补选董事、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地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调整实施地点及内部结构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事项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对公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存在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第一、二、三、四、五、七、十一、十二、十五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8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每股转增0.25股。

●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转增）总额/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转增）比例/分配（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内容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口径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45,383,592.26元，资本公积为599,499,430.03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和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已达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本年度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00元（含税）。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86,67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2,002,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44.35%。

3、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2.5股，预计转增21,667,500股。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86,670,000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总股本为108,337,500股。

如在实施权益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和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和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方案的制定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2021年度，公司总体保持了经营业绩增长的势头。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了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该方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各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公告编号：2022-009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规定，现将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2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67万股，发行价格为27.2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9,094.09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2,854.88万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4月21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 [2021] 第4487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094.09
减：发行费用	6,239.21
募集资金净额	52,854.88
减：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30,033.42
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0,000.00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616.06
尚未缴还募集资金户的发行费用进项税	1.13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手续费支出	0.54
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	10,000.00
募集资金理财产品利息收益	159.99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款利息收入	44.23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12,407.9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2021年4月，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2021年11月，公司与金资子公司上海嘉广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广聚”）、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各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截止日余额（元）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31050175360009605268	45,181,802.27	正常使用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	50131000839235506	38,027,254.77	正常使用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分行	03004438166	14,740,743.76	正常使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121913168110918	25,041,276.35	正常使用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10656000000717184	13,019.84	正常使用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分行	03004764373	1,075,234.95	正常使用
合计		124,079,331.94	-

三、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30,649.48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研发及设计展示中心项目”的自筹资金616.06万元。上述事项业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鉴证并出具【上会师报字（2021）第10398号】专项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10,000	187	93.24-163.95	159.9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10,000	357	178.01-312.99	未到期

（四）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变更情况

1、研发及设计展示中心项目

2021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研发及设计展示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在原实施地点“公司目前办公场址周边”（上海市杨浦区）的基础上，增加“成都市金牛区”为该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2、城市照明运营维护平台及数据分析中心项目

2021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嘉广聚为“城市照明运营维护平台及数据分析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并新增开设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除上述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外，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额、建设内容等均不存在变化。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未改变募投项目，也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2021年度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八、附件

（一）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二）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22）第4207号】。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2,854.8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649.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649.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明程科技流动资金	否	39,354.88	—	39,354.88	24,998.50	24,998.50	-14,356.38	63.5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及设计展示中心项目	否	4,500.00	—	4,500.00	725.98	725.98	-3,774.02	16.13	2023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城市照明运维平台及数据分析中心项目	否	3,500.00	—	3,500.00	1,925.00	1,925.00	-1,575.00	55.00	2023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服务及网络建设项目	否	2,500.00	—	2,500.00	0.00	0.00	-2,500.00	0.00	2023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3,000.00	—	3,000.00	3,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2,854.88	—	52,854.88	30,649.48	30,649.48	-22,205.4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建设周期为2年。为顺应市场变化，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战略的持续优化，报告期内公司对“营销服务及网络建设项目”采取了较为稳妥和谨慎的投资策略，在规避了该项目的投资进度，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避免造成不必要的资源浪费和设备闲置。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尚未投资建设；预计在2022年上半年完成营销中心网点的具体选址，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总体进度不会发生改变。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616.06万元。2021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616.06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截止2021年12月31日，上述部分理财产品到期，目前使用闲置募资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10,0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0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自2021年12月1日起，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房屋建筑物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调整。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公司已经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往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范围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现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变更，使之更趋合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第十九条，企业应当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据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的改变应当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1年12月1日起执行。

（二）本次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变更前，相关固定资产残值率、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00	20	4.75
运输设备	5.00	5	19.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5.00	3-5	19.00-31.67
其他设备	5.00	3-5	19.00-31.67

变更后，相关固定资产残值率、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00	20-40	2.38-4.75
运输设备	5.00	5	19.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5.00	3-5	19.00-31.67
其他设备	5.00	3-5	19.00-31.67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由于对原有房屋建筑物会计折旧年限不进行调整，新购置房屋建筑物于2021年12月达到可使用状态，故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本期净利润无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审核，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对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年限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公允、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以前年度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不影响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综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罗曼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上会师报字（2022）第4301号】，认为：公司编制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九十三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应了公司的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1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聘请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孙凯君女士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聘任朱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朱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本次公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工作能力等情况，我们认为本次公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朱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附件：朱杰先生简历

朱杰，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11年9月至2021年4月，于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任职，曾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2021年4月至2022年4月，于上海市环境保护事业发展有限公司任职，任支部委员、副总经理。2022年4月22日起，就职于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8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5名非关联董事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独立董事津贴调整情况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独立董事为公司规范运作、内控体系建设和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结合公司目前经营规模、盈利状况，并参照同地区、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拟将独立董事津贴由每人每年8万元（税前）调整为每人每年12万元（税前）。本次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始执行。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参考了所处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等因素，有利于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尚需提请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5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杜洁旻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杜洁旻女士已于2021年9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杜洁旻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杜洁旻女士具备履职所需的任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杜洁旻女士联系方式：

1、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32号G楼（邮政编码：200082）

2、联系电话：021-65150619；传真号码：021-65623777

3、电子信箱：dujiemin@luoman.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附件：杜洁旻女士简历

杜洁旻，女，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悉尼麦考瑞大学专业会计专业，本科学历。2017年11月至2018年9月，于ACIC澳洲中国国际商务有限公司任职，曾任助理会计师；2019年4月至今，于罗曼股份任职，曾任投资者关系助理，现任投资者关系主管。

证券代码：605289证券简称：罗曼股份公告编号：2022-019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5月16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16日

至2022年5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	
6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	
7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8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	√	
10	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12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除上述需股东大会审议的13项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审议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2年4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8、10、11、12、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孙建鸣、孙凯君、孙建文、上海罗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罗景投资中心。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289	罗曼股份	2022/5/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年 5 月 16日下午2:00-3:00。

（二）登记地点：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股东帐户、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锋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32号G楼

电话：021-65150619

传真：021-65623777

邮箱：IRmanager@luoman.com.cn

六、其他事项

1、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保障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特别提示如下：

（1）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优先选择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亦可能视届时上海市疫情防控需求设置线上股东大会召开会场。律师因疫情影响确实无法现场参会的，可以采取视频等方式见证股东大会。公司将向登记参会的股东提供会议通讯接入方式（未在登记时间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将无法接入本次会议，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以通讯方式出席的股东需提供、出示的资料与现场会议要求一致。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人员食宿、交通、通讯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